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三门县小雄加油站）

被评价单位名称		三门县小雄加油站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门县小雄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道宇【评】字第2509004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三门县小雄加油站成立于2004年03月05日，营业场所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小雄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61302679R，负责人为张学满。本加油站人员设定共6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1人。公司持有台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3100013202309027，有效期2022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许可范围：有存放（储罐总面积：80m³；储存总面积：100.0m²）：汽油50.0m³、柴油 30.0m³；和台州市商务局核发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油零售证书第31710015号，有效期限2021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仅限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零售业务）。 三门县小雄加油站（简称小雄加油站）设置了3只埋地卧式双层罐（分别为20m³的95#汽油罐1只，30m³的92#汽油罐1只，30m³的0#柴油罐1只）为车道罐，总容积为80m³，折算容积为65m³，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3.0.9规定，该站属于三级加油站。该加油站设有加油岛2座，设1台双泵双枪自吸式电脑税控加油机，1台双泵四枪自吸式电脑税控加油机。该站92#加油机设有散装汽油销售，未设置自助加油。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设置三次油气回收系统。 小雄加油站上次安全现状评价时间2022年10月22日，由浙江国正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三门县小雄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报告》，报告编号为GZ【X】台2022-061。自上次安全评价以来，三门县小雄加油站注册地址、主要负责人、经营范围和周边环境未发生变化。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因此，三门县小雄加油站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安全现状评价，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随后成立了评价项目组。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李志旗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李志旗、孙岩
报告审核人		刘海燕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李志旗、张奇峰
	注册安全工程师	张卫兴、袁福江、段建勇、李志旗、张奇峰、孙岩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李志旗、孙岩
	时间	2025.9.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10.30